

云南省强戒人员 复吸因素分析与对策研究

陈欣 宋云奎 周丘 叶勇豪

云南是全国毒品重灾区和禁吸戒毒的前沿阵地，是全面了解戒毒人员吸毒问题的“富矿区”。通过深入了解、分析吸毒和复吸影响因素，有助于调整预防犯罪策略、检验强戒的后效，以及为未来强戒的职能定位的调整和完善提供实证参考。为此，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与云南省戒毒管理局成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复吸毒品原因及对策研究”课题组，通过自编问卷的形式，结合档案法、访谈法等方式，以所有甲市户籍的在所强戒人员（包括成年和未成年、男性和女性、不同毒品类型的成瘾者）和一定时间区间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以下简称“解戒”）的所有甲市户籍戒毒人员为主要研究对象，结合以往研究结论及前期个案访谈的内容，分别从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层面分析吸毒和复吸的影响因素。

一、研究对象及工具

（一）选取代表区域不同吸毒群体为研究对象

在戒与解戒人员为主要研究对象：1. 甲市 5 个强戒所内全部甲市户籍的在所成年和未成年强戒人员。2. 全省 14 个强戒场所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解戒且户籍（或常住地）在甲市的吸毒人员。

研究对象构成情况

	A 所	B 所	E 所	K 所	F 所	总计
所内成年人	652	585	332	658	377	2604
所内未成年人	185	1	0	0	24	210
解戒人员	159	89	194	100	0	542
总计	996	675	526	758	401	3356
占比 (%)	29.7	20.1	15.7	22.6	11.9	100

☆ 作者陈欣、宋云奎、周丘单位：云南省戒毒管理局；叶勇豪单位：本所

☆ 本文系本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相关情况调查研究”课题部分成果。

（二）以自编问卷作为主要研究工具

根据调查工作的需要，云南省戒毒管理局联合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组织有关专家及业务骨干开展问卷研发工作。首先，根据研究目的、对象和内容，讨论并初步确定问卷的框架和维度设置；其次，拟定访谈提纲，对戒毒人员、大队民警进行访谈，形成问卷内容素材；再次，在多次专家咨询和论证、多次试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问卷修订；最后，确定了3份调查问卷：《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会回访调查问卷》《所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情况调查问卷》《所内未成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情况调查问卷》。

问卷设计总体内容较全面丰富、结构比较完整、表述通俗易懂。部分文化水平极低者由访员进行访谈调查。

二、吸毒人员基本特征剖析

（一）吸毒人员以中青年为主

吸毒人员集中在40—59岁之间，占比55.6%，其次为25—39岁，占比41.5%，小于25岁者占12.0%。绝大多数首次吸毒是在19岁至35岁之间。以吸食海洛因为主，而吸食新型毒品人员2010年后增长较快。

（二）吸毒人员存量与增量并重

此次调研，3244名甲市户籍在戒与解戒人员中，两次及以上吸毒人员占65.3%，首次强戒者占比34.7%。其中，210名未成年戒毒人员中首次戒毒的有195人，占比达92.9%。这一方面说明复吸问题严重，另一方面也提示毒品预防工作十分严峻。

（三）超六成吸毒人员缺乏稳定婚姻关系

在所强戒人员中未婚和离异的分别占36.8%和23.4%，已婚的占35.0%。访谈中了解到，世俗的压力和吸毒本身造成的各种负面结果，是吸毒人员未婚和婚姻破裂的原因。调查对象中24%认为复吸导致自己妻离子散，甚至许多已婚人员也正面临婚姻关系的严峻考验。一定程度上可以认为，婚姻状况和吸毒行为存在互为因果的关系。

（四）吸毒人员社经地位普遍偏低

所内强戒人员与解戒人员初中以下文化占78.9%，高中及以上学历的仅占20.9%。甚至有5.6%的戒毒人员为文盲。63%的在所强戒人员居住在父母家、租房住或无固定住所。尽管八成以上的解戒人员年龄在30岁以上，仍有近四成（37.3%）的解戒人员和父母同住，这是由于没有配偶或没有足够的积蓄独立购房。另外，有11%的解戒人员没有住所。近三成解戒人员处于无业状态，靠打工及务农维生的解戒人员占比47.2%。27.3%解戒人员经济困难。

（五）吸毒群体患病比例高

调查的542名解戒人员中，身体状况较差、患病的比例较高，占32.7%，戒毒人员也有55%认为复吸危害身体健康。访谈中了解到，HIV感染者、肝炎病人、高血压、心脏病等尤为突出，而死亡人数占计划调查人数的比例也高达4.2%。这说明吸毒行为对身体健康的危害极大。

（六）新型合成毒品与传统毒品齐头并进

75%的调查对象第一次尝试的毒品是海洛因等传统毒品，复吸的毒品也以海洛因为主（占35.8%），这是因为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紧邻“金三角”国际毒源地，是海洛因渗透我国的主要通道。新型毒品在近年新发现的吸毒人员中发展很快，尤其是2010年以后，滥用

的新型毒品主要是冰毒、麻黄素、氯胺酮和麻古等。目前吸食传统毒品的比例为 54.4%，略高于新型合成毒品吸食者（45.6%），而在未成年群体的吸食毒品的类型则主要集中在海洛因（59.5%）和麻黄素（35.9%）。这主要是因为麻黄素作为新型毒品容易购买，价格低廉，成瘾性低，所以成为了未成年戒毒人员的最喜欢的毒品之一；而六成未成年戒毒人员主要吸食海洛因则是因为海洛因在地处边境地区的云南仍是主要毒品，覆盖面广。

根据访谈得知，混合吸食现象普遍，绝大多数调查对象都尝试过两种以上毒品，但最常吸食的毒品是海洛因；绝大多数调查对象每天吸毒 1 至 3 次，每次吸毒花费 100 元左右。吸食方式主要采用烫吸和注射两种方式，各占一半左右。绝大多数调查对象常吸食毒品的地点是自己家里或毒友家里，除了家以外吸食的地点是宾馆、歌厅、酒吧，选择吸毒地点考虑的因素主要是安全及容易找到毒品。吸毒后难以控制的行为主要是躁狂行为、赌博行为、性行为 and 强迫行为。

三、强戒人员首吸与复吸影响因素剖析

（一）首次吸毒原因分析

1. 好奇是首吸行为的主要动机。近 2/3 受调查对象首次吸毒是因为好奇，而未成年戒毒人员中，甚至有 45.7% 的人在首次吸毒时虽然了解毒品危害，但还是会选择尝试。另有近 1/3 调查对象首次吸毒是出于解愁、提神、逞能炫耀或减肥治病等目的。这其中，有 7.2% 的受访者表示首次吸毒并非受到自身动机驱使，这在未成年群体中尤为突出，有 14.3% 的未成年戒毒人员首次吸毒时“没想那么多，朋友给就吸了”。这一方面说明青少年阶段知识有限、易冲动、易情绪化、刺激寻求等心理行为特点使得他们容易沾染毒品；另一方面也体现了青少年群体对毒品危害和法律后果的相关知识知情不足。

2. 毒品风险认知偏差和窄化影响首吸行为。80.8% 的吸毒人员首次吸毒时并不完全了解毒品危害，其中有 19.2% 的吸毒人员甚至不知道吸食的是毒品。在访谈中，这部分吸毒人员的绝大多数都表示，如果第一次接触毒品时清楚知道毒品的危害，自己肯定不会去碰它。只有两成左右的吸毒人员在知道毒品危害的情况下，依然会因朋辈引诱、自身好奇心等主客观因素而尝试吸毒。而另一方面对未成年吸毒人员的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88.2%）未成年戒毒人员都接受过来自家庭、学校或社会的毒品危害宣传教育。这说明，毒品相关宣传教育虽然普及率较高，在社会不同层面都有开展，但可能存在对毒品危害、法律后果的知情宣传教育不足等情况。

3. 吸毒是家庭教养失当或缺位的“苦果”。三成以上被调查的未成年戒毒人员自我报告称，14 岁以前生活在不完整的家庭；而其余生活在完整家庭的未成年戒毒人员中，仍有近七成的人表示在 14 岁以前父母很少在家或者几乎不在家。这表明，即使生活在完整的家庭里，父母的陪伴也大多处于缺席或不足状态。而对于子女陪伴不足的父母，不仅对孩子疏于管教，还往往会因为自己的缺席而对子女产生内疚和亏欠感，进而产生溺爱和放纵。对未成年戒毒人员家庭教养方式的调查很好印证了这一点——溺爱型和放纵型的家庭教养分别占 26.7% 和 20.0%，已有研究表明^①这两种不当的教育方式是造成青少年

① 柴萌、于晶妮：《罪犯中的人格障碍》，载《神经疾病与精神卫生》2006 年第 2 期，第 144 ~ 14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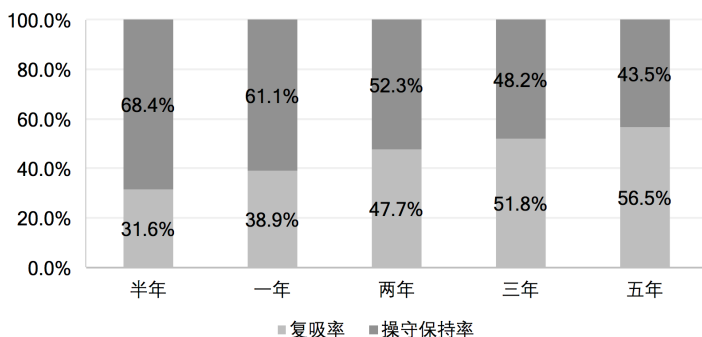
包括吸毒行为在内的越轨、犯罪行为的重要影响因素。

4. 朋辈压力是首吸行为的直接诱因。在调查的 3244 名甲市户籍在戒与解戒人员中, 自我报告首次吸毒行为主要是由交友不慎导致的占 53.2% (未成年戒毒人员为 42.9%), 认为是自身原因导致吸毒的占 29.8% (未成年戒毒人员为 39.5%)。对成年人和未成年人自我报告的首吸影响因素做独立样本 t 检验, 结果显示, 二者具有显著差异 ($p < 0.05$)。这表明在总体上, 成年和未成年戒毒人员均认为交友原因和自身原因是影响首次吸毒的主要因素。具体而言, 成年戒毒人员比未成年戒毒人员更可能进行外部归因, 即认为交友不慎是自己首次吸毒最重要的原因, 而未成年戒毒人员比成年戒毒人员更可能进行内部归因, 即倾向于从自身和家庭层面找原因。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可能是因为绝大部分成年戒毒人员首次吸毒时为 19-35 岁, 相对于首次吸毒发生在未成年期的戒毒人员而言, 他们在生活上更加独立, 人际关系也不再限于原生家庭, 同时也意味着受到社会不良影响的概率更大。此外, 76.5% 成年戒毒人员自我报告称由他人介绍进入吸毒圈, 而 96.2% 的未成年吸毒人员自我报告有“毒友”, 其中超过一半的调查对象表示自己“毒友”不在少数, 未成年戒毒人员称超七成的吸毒教唆者是其朋友、同学或老乡。可见, 同伴影响是造成吸毒人员首次吸毒的直接因素。

综合吸毒人员首次吸毒的情况、自我报告首次吸毒的原因, 以及未成年戒毒人员的特点不难推断, 童年期缺位的家庭教养和支持, 学校在毒品预防宣教上的不充分, 一定程度上造成对毒品危害和相关法律后果的认知偏差或知情不足, 当遇到一些挫折情境或生活事件时, 在朋辈压力与自身好奇心的驱使下就容易走上吸毒的道路。

(二) 复吸原因剖析

为使“复吸”定义可操作化, 本研究将其定义为解戒 (一般为 2 年) 复归社会后再次吸食毒品。相应地, 复吸率则参照医学领域对疾病复发率的定义, 用一定时长加以限定, 如 2 年复吸率。类似地, 操守保持率则是指解戒复归社会一定时间内未再吸食毒品; 操守保持率 = 100% - 复吸率。通过对所内戒毒次数为 2 次及以上的戒毒人员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知, 所内戒毒人员中 1 个月内复吸的占 16%, 半年复吸率为 31.6%, 1 年复吸率为 38.9%, 2 年复吸率为 47.7%, 3 年复吸率为 51.8%, 5 年复吸率为 56.5%。



吸毒人员复吸率与操守保持率

为进一步分析复吸的影响因素, 我们按照进所戒毒次数的分布, 将所内强戒人员按

照强戒次数分别编码为“1、2、3、4”四个等级，称为“复吸程度”，数值越大表示反复吸毒次数越多。

对经济状况、工作现状、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对毒品的认知、后续照管的参与频率、家庭支持、对戒毒所工作的满意程度、对戒毒经历的认知等9个因素进行差异或相关分析，结合吸毒人员自我报告的复吸影响因素，得出以下结论。

1. 毒害性与毒品成瘾是复吸的根本原因。毒品的毒害性导致吸毒人员对挫折情境的抗逆力显著降低，以及由于对生活事件的负性认知和错误解读而产生的消极情绪。如，戒毒人员自我报告因社会歧视、家庭或工作不顺利、无固定住所、得不到家人的谅解而复吸的占19.4%，认为空虚无聊、前途无望等因素导致自己复吸的占20%。毒品成瘾性的后果则体现在伴随毒瘾发作出现的认知窄化和认知风险偏差。在调查“多进宫”戒毒人员复吸前的想法时，超四成戒毒人员复吸时“抱着不会被发现的侥幸心理”，27%的戒毒人员“没想过会被再次强戒”，“想过可能会再次被强戒但忍不住想吸”的戒毒人员占26%。少数人（5.0%）甚至会出现破罐破摔的心理。而在正常情况下，“多进宫”吸毒人员对复吸的危害十分清楚。有55%的调查对象认为复吸危害身体；32%的调查对象认为复吸使自己变穷；72%的调查对象认为复吸使自己失去社会支持系统；53%的调查对象认为复吸使自己颓废；24%的调查对象认为复吸使自己妻离子散。可见，毒品能够通过损伤脑神经的结构和功能，从而大大削弱了吸毒人员的风险认知、情绪管理能力、意志力，使其难逃复吸的魔咒。

2. 毒品环境是影响复吸的主要因素。复吸人员自我报告的复吸影响因素中，最主要的因素是同伴压力（遇到吸毒的朋友和家人吸毒），占比超30%。在对保持操守解戒人员的调查中也发现，近三成的人认为远离毒友圈和有毒环境是自己保持操守的主要因素。解戒人员中，也有14%的认为遇到最大的问题是毒友的骚扰。这说明了毒友圈对复吸有较大的影响。

3. 社经地位越低越容易复吸。（1）越穷越吸，越吸越穷。以复吸程度为分组变量，经济状况为因变量进行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表明，复吸程度越高，当前的经济状况越差（ $p < 0.05$ ）。这是因为复吸导致经济状况下降，也是因为经济状况不好导致生活压力，从而导致复吸。可以说，经济状况与复吸程度互为因果，恶性循环。而在对“多进宫”戒毒人员的调查中也发现，认为上次解戒后遇到的最大困难是生活保障或住房问题的戒毒人员占比达45.2%。然而，在解戒人员自我报告的影响操守保持的主要因素中，无固定居所和收入却只占3.1%，与数据分析结果不符。这说明收入和住房情况对复吸的影响不是直接的，而是更为深远的影响。（2）受教育水平与复吸程度呈负相关对文化程度和复吸程度做独立性卡方检验，结果表明，二者具有显著相关性， $p < 0.01$ 。复吸人员中，初中学历的，复吸人员占比要大于未复吸人员，而未复吸人员中有更大的比例拥有技校、职高学历。这表明，受教育水平是影响复吸的因素。（3）工作保障是操守保持的重要因素。以解戒后是否有工作为因变量，复吸程度为自变量进行logistics回归分析。结果显示，解戒后是否有工作与复吸程度存在显著差异， $p < 0.001$ ，解戒后有工作的复吸程度越低，反之越高。此外，“多进宫”戒毒人员中，认为上次解戒后遇到的最大困难是找不到工作的戒毒人员占28.8%。

4. 社会与家庭支持不足导致复吸。以复吸程度为分组变量，感知到的家庭支持为因

变量做单因素方差分析。其中，复吸程度为1（即未复吸过的人员）家庭支持显著高于复吸程度为3和4的人员。这表示，相比于复吸次数3次以上的人员，未复吸的人员具有更高的家庭支持（ $p < 0.05$ ）。对解戒人员的调查中也发现，近三成的人认为家人帮助和对家人的责任是自己保持操守的主要因素。另外，在戒毒人员自我报告的复吸原因中，认为家庭、工作不顺、得不到家人的谅解导致自己复吸的戒毒人员也占一成左右。对解戒人员的调查也显示，68%认为解戒后遇到最大的困难是家人不理解、受他人歧视，难以适应社会。这一方面说明家庭、社会支持可能是影响复吸的因素之一；另一方面也说明，戒毒人员复吸次数越多，家庭越容易对其丧失信心，甚至彻底放弃。

5. 戒毒心态越差越容易复吸。以复吸程度为分组变量，对强戒所工作的满意度为因变量做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表明，未复吸的戒毒人员对强戒所的满意程度显著高于复吸人员，即戒毒人员满意度越高，复吸程度越低。而复吸程度不同的三组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p < 0.05$ ）。这一方面，反映了“多进宫”戒毒人员由于毒品成瘾和毒害性作用而出现消极的认知和情绪，致使其更倾向于外部归因，戒毒信心普遍较低。另一方面，一定程度上也证明戒毒人员对强戒工作越配合、越满意，戒毒效果就越明显，复吸的程度也就越低。

综合对吸毒人员复吸原因的分析可知，复吸的影响因素与初次吸毒的原因不尽相同，毒害性与毒品成瘾通过改变吸毒人员的“内环境”来改变其心理行为过程，奠定了复吸的生理心理基础；毒品圈子是影响复吸的“外环境”，对复吸起直接作用；吸毒人员社经地位、工作生活保障、家庭支持、对戒毒所的满意度等因素则是操守保持的“保护因子”，与复吸互相影响，互为因果。这提示我们在戒毒和防复吸时应该从如何改善“内忧外患”的现状，增强或修复“保护因子”方面着手。

四、强戒人员吸毒与复吸问题的对策建议

（一）推广创伤知情实践新理念，让宣教深入人心

创伤知情实践是一种基于对创伤影响的理解开展实践，旨在确保环境和服务受到服务接受者和工作人员的欢迎和参与。体现在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中则是指宣传教育提供者在对吸毒行为发生、发展的原因（如，不良的社会环境、心理创伤代际传递如何作用于个体的心理和行为）和吸毒后的病理机制等相关知识有较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开展禁毒戒毒宣传教育工作。创伤知情实践能使服务提供者（社区、学校、戒毒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在了解童年逆境经历对青少年心理卫生、学业表现以及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产生影响的机制和原理的基础上，激发他们的同理心。从而从决策到政策执行的全过程，都能凸显吸毒人员“受害者”的身份特性。真正做到在吸毒预防、戒毒管理、解戒复归等各个阶段践行“以人为本”的理念，以期实现从惩罚性司法向恢复性司法过渡的法治进程。这样，不仅有利于社区和学校做细做实青少年吸毒预防宣教工作，真正使宣教深入人心，达到抵御毒品环境和朋辈压力等外部威胁的目的，也有助于戒毒场所工作人员人性化落实日常管理和教育戒治工作，还有利于全社会营造一种对有吸戒毒史的人员以理解和“去污名化”的氛围，变世俗压力为正向感化力量。

（二）在循证实践的基础上优化强戒工作，修缮内环境

从数据分析的结果来看，越能以积极配合的心态配合强戒工作的，对强戒所工作

越满意的,其复吸程度越低。一定程度佐证了司法行政强戒措施对于有效防复吸,提高强戒人员出所后的操守保持有良好作用。而现实情况是,强戒人员对具体强戒工作的满意度普遍偏低,如对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为46%,对生活保障满意率为49%,对脱毒治疗满意率为50%,对警察执法满意率为67%,对所规队纪满意率为60%等。其中,尤其对习艺劳动(26%)、疾病治疗(24%)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满意比率。在问卷调查和访谈中了解到,强戒人员希望强戒所能帮助其修复家庭关系、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和心理矫治的力度。可见强戒措施虽能有效防复吸,但现有的工作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因此,我们建议强戒所应在提高戒毒工作循证水平的基础上,着重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优化升级。其一,利用家庭和婚姻治疗、内观和正念疗法等手段,帮助修复家庭关系,增强预防复吸的“保护因子”。其二,提高包括体能康复训练、心理矫治、知情教育等戒治技术方法的科学化和标准化。其三,升级职业技能培训,探索与习艺劳动相结合的可能性。其四,加强教育戒治力度,提升法律意识、拒毒技巧、毒品知识等。

(三) 提高社区康复、后续管控的普及和执行率,净化外环境

从世界范围戒毒实践经验来看,打破复吸循环“怪圈”的关键是强化社区在整个戒毒和康复工作中的作用。近年来,我国戒毒制度的改革也凸显了社区在社会化戒毒链条中的重要性,此次调查研究也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社区康复和后续照管对于改善复归戒毒人员的操守保持具有良好效果。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实践中主要还是以强戒为主,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普及率和执行率较低,后续照管不到位,管控“脱落”问题严重。例如,此次实际调查的云南省解除强制隔离3至4.5年共589名解戒人员中接受社区康复者406人(69%),接受后续照管者仅106人(18%),其余13%戒毒人员出所后未接受后续管控。另外,此次调查中失去联系(“脱落”)的戒毒人员高达422人(占计划调查戒毒人员总数的27.4%),经调查考证,这些脱落者中的绝大部分已经复吸。据此,我们建议逐步构建解戒人员数据管理平台,对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网格化管理,减少脱管情况;地方政府应统筹协调公安派出所、社区组织、综治等部门,保障社区康复和后续照管的充分落实,抵御毒品环境对解戒人员的潜在威胁。

此次实证研究的对象是云南省甲市户籍在所强戒和解戒人员,并不能完全代表全省或全国的情况,尤其是复吸率、操守保持率的相关指标。对于影响吸毒、复吸因素的分析,主要以吸毒人员自我报告和推断统计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这两种方式均会导致不同程度的社会称许效应。由于认知水平和判断标准的差异,吸毒人员并非对影响吸毒的因素十分清楚,这导致基于自我报告的问卷调查并不完全能客观、准确地反映吸毒原因。由于此次调查为横断面研究,故采用的推断统计方法主要为均值比较和线性回归,这两类分析方法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吸毒/复吸与各因素的相关关系,但因果性较弱,简单将影响因素与吸毒/复吸原因划等号不够严谨。未来,我们还将进一步扩大研究对象的覆盖面以增强样本的代表性。同时,我们将借助重新犯罪大数据平台,对复吸人员进行追踪研究,针对纵向数据采用因果性更强的分析方法,建立吸毒/复吸原因的回归模型,并根据模型反映的各影响因素的不同权重提出更加精准的策略或解决方案,以期实现基于循证的吸毒预防、管理戒治和复归管控。

叶勇豪 执笔